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卢氏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4-75 LSGZ[2025]025-ZC012

招 标 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u>第一章 招标公告</u>	2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u>	7
<u>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u>	15
<u>第四章 评标办法</u>	17
<u>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u>	41
<u>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u>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卢氏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三次) 招标公告

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卢氏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卢氏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三次)

2、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4-75 LSGZ[2025]025-ZC012

3、项目概况: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卢氏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三次)主要为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及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能力提升、种养加销能手培训、小麦高效种植技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特色农业高产高效优质栽培技术、农村电商等。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预算金额:¥1180000.00 元,其中一标段:600000.00 元;二标段:580000.00 元

7、采购范围:一标段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及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150 人;二标段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及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145 人。(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8、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线上培训学习,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线下培训;

9、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依据。

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不能够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自行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6、供应商需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资格证明，并在 2023 年度年检合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除公办职业技工院校外，其他类型的培训机构须提供办学许可证及培训机构培训资质（工种）许可范围证明材料；③供应商在省级及以上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上申报并通过审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9、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时间：2025年01月26日08时00分至2025年02月17日08时4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7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党政办（纪检）

联系人：段明昭

联系电话：0398--7877906、13569603290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新建路

招标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丹超

联系方式：0398-7188656、13839845888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新建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国庆

联系方式：18637132533 15810774135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以南正大广场西地块 7 幢 703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丹超 联系方式：0398-7188656、13839845888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新建路
2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党政办（纪检） 联系人：段明昭 联系电话：0398--7877906、13569603290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国庆 联系方式：18637132533 15810774135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以南正大广场西地块 7 幢 703 室
4	项目名称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卢氏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三次）
5	标段划分	2 个标段
6	服务内容	第 1 标段：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及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150 人； 第 2 标段：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及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145 人。
7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项目性质	技术服务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线上培训学习，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线下培训；
12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依据。 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不能够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自行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6、供应商需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资格证明，并在 2023 年度年检合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除公办职业技工院校外，其他类型的培训机构须提供办学许可证及培训机构培训资质（工种）许可范围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在省级及以上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上申报并通过审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9、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答疑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接受
20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1、预算金额：¥1180000.00元，其中一标段：600000.00元；二标段：580000.00元。

		2、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予以废标处理。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2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26	投标保证金	无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不能够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

		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4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所有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 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当天开标后通过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 从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选 3 名中标候选人
39	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40	付款方式	培育工作完成后,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申请财政报账给予支付。
4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4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43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依据。
44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5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成交投标人）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投标人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接收单位：详见公告联系人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三、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3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4	相关费用	招标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收取招标文件文件费；
5	不良行为记录	在以往建设项目中，因质量、安全、节能及交易活动受通报批评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

		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	重新招标的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

	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由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需要回复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
--	---

		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评标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响应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次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招标投标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3.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招标投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3.5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法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23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在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招标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9.3 特别说明

9.3.1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招标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3.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招标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招标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服务的报价

9.4.1 投标人所投服务的总价包含劳务费、检测工具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9.4.2 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出具检测报告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招标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9.4.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4.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招标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招标投标人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4.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 投标保证金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征求投标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部分
- (5) 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组成人员
- (8) 投标人应附的其它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章。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中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未签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3.1 招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7.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招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招标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招标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招标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7.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的。

17.6.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招标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3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招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招标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招标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3.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报价表）为准；

2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投标人。

2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七、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25.2 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评标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5.3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

26、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对未中标的投标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投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向招标人缴纳不高于成交价2%的经济补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政府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采购活动的条款；

30.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九、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7 招标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招标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其他

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卢氏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三次）

二、采购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概况：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卢氏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三次）主要为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及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能力提升、种养加销能手培训、小麦高效种植技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特色农业高产高效优质栽培技术、农村电商等。

四、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六、预算金额：¥1180000.00 元，其中一标段：600000.00 元；二标段：580000.00 元。

七、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线上培训学习，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线下培训。

八、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九、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9.1 标段内容：

一标段：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及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150 人；

二标段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及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145 人。

9.2 培育内容：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聚焦大豆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兼顾食用菌、中药材、小杂果等特色产业。围绕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能力提升、种养加销能手培训、乡村设计人员培养等，统筹推进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我县今年计划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及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295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全年跟踪服务。培训内容涉及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能力提升、种养加销能手培训、小麦高效种植技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技术、特色农业高产高效优质栽培技术、农村电商等。

十. 培育重点方向

10.1、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10.2、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做好师资课程储备。

10.3、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十一、专项行动

服务三农领域重大任务，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民综合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组织实施四个专项行动。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以小麦、玉米、大豆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实施范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因地制宜、按需设班。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等为对象，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为重点，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继续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面向上述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三）乡村致富能力提升行动。一是开展和美乡村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荣获“五星支部”称号等村庄，围绕产业发展、环境提升、增收致富等培育一批村级带头人；二是开展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工作。举办“乡村巧媳妇”就业创业培训班，大力推进“乡村巧媳妇”技能培训，着力培育一批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女农民队伍；三是开展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从全县乡村振兴青年联盟成员、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村合作社带头人、从事电商经营或自媒体等领域的乡村青年中选育高素质青年农民，着力培养一批扎根农村、带领群众增收致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

（四）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我县举办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不超过 20 个班，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涉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

十二、工作要求

今年我县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加强组织实施。根据上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县开展产业普惠培训，聚焦当地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根据农时农需需求，分产业分类别组建种养加销能手技能提升、乡村社会事业促进者及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专题班。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实操实训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

的2/3。积极协调举办青年高素质农民、女性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二）强化体系建设。**1. 推进培育机构、实训基地能力建设。**持续完善“一体多元、优势互补”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满足农民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的培育需求，提高农民参训率和满意度。完善培育机构、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加强规范选用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主阵地作用，持续提升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培训组织能力，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全面支撑。注重吸纳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参与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用好科技、教育资源，服务农民综合素质和产业发展能力提升。有序引导社会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强化过程监督和质量考核，提升社会机构培训质量。鼓励农业企业投身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2. 加强师资教材质量建设。**稳定一支专任教师，选聘一批优秀兼职讲师，培养一批农民讲师，建好用好各类共享师资库资源，培训机构要注重优先从师资库里选聘优秀教师。将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的专业人员纳入师资队伍。支持对口联系我县的科技特派团成员参与我县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严格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指导培育机构、实训基地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3.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线上教学，适时开展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直播培训。把农业政策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农业减灾防灾、转基因科普知识、安全生产、数字素养与技能等纳入综合素养培训课程，开发特色培训课件，鼓励农民线上自主学习。按照各类型目标任务要求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注册线上培训班级后，后台自动计算线上学习课时，实现线上学习记录全程可追溯。

（三）提升培育质量。**1. 强化组织领导。**我县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认真审核本级各类型培训机构配套设施设备、教学管理人员队伍、教育教学质量效果等。**2. 摸底调研。**我县将深入乡村基层党组织、农业企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等，精准遴选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及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育对象，充实完善培训对象数据库，并做好调研记录 and 数据分析。**3. 科学制定方案。**我县在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摸底的基础上，加强工作统筹谋划，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培育各项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资金使用等安排，按要求经过审核报送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4. 分层分类培育。**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和需要，结合农业生产季节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

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

（四）创新教育培训模式。随着农业现代化发展速度的不断加快，农业地区的生产结构也在不断变化着。农业发展现状对农民群体素质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们要不断的创新优化培训模式，提高高素质农民培训质量。培训除了采取常规的理论培训与实践培训相结合，观摩教学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并通过进村办班、田间课堂、领头雁引导、学员分享经验等不断变换的培训管理模式，提高参训人员的科技水平和致富本领。

（五）强化全过程管理。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的监督管理。

1、规范资金使用。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防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业农村科教中心、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2、强化“两级联动”监管。按照市、县“两级联动”监管服务机制要求，我县对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基地）培训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管服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停班整改。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训任务。

3、加强绩效管理和评价。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五星支部”创建等专项考核中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指标考核。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绩效管理要求，结合《河南省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实现所有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线上可查，实现学员线上评价率和满意度均达到 90% 以上。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 入

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六）做好指导跟踪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继续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6〕178号）精神，协同农业农村、人社、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持续完善产业发展扶持、创新创业支持、金融保险服务、荣誉表彰奖励“四项并行”培育政策，积极创设优化支持政策和资助项目。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2〕110号）要求，持续加强高素质农民金融信贷知识培训和对接服务。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协助高素质农民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鼓励高素质农民申报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支持高素质农民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不能够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自行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5）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培育资格	供应商需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资格证明，并在 2023 年度年检合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除公办职业技工院校外，其他

			类型的培训机构须提供办学许可证及培训机构培训资质（工种）许可范围证明材料；③供应商在省级及以上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上申报并通过审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技术标评分 (65 分)	实施方案 (16分)	实施方案（整体思路和目标、人员配备、专业设置、职能分工、岗位职责、培训方式和时间安排、实施步骤、培训资金管理）内容详尽完备、针对性强、立意及构思详尽完整、客观合理且有利操作的得 16 分；实施方案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教学管理制度 (10 分)	投标人提供教学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学校规章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老师遴选管理制、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齐全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措施计划 (10分)	1、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培训讲师及学校相关人员交通和食宿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培训场地具有消防设施和双通道、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齐全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现场照片）
		培训机构制定的教学计划和培训班级制度的可行性及培训目标达到要求情况 (15 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教学计划（如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进行评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教学计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本项 0-5 分。 2、培训班五项制度（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学员考勤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训台账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提供完整得 5 分。 3、有创新性的培训实施办法的，由评委酌情打分，本项 0-5 分。
		后续跟踪服务(9分)	承诺为学员与电商或农业实训基地等基地牵线搭桥且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详细得 9 分。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较详细得 6 分，后续跟踪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得 3 分。不提交方案或未承诺为学员与电商或农业实训基地等基地牵线搭桥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综合比较给予1-5分打分。 没有不得分。
2.2.2 (2)	商务标评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2.4 (3)	综合标评分 (25分)	业绩(9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 以合同复印件或省、市、县直接下达培训任务的文件为准。
		师资力量(8分)	师资配备能力。自有与培训课程相关的专业讲师,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需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的工资领取证明);外聘专业教师,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须提供合作协议)。最高8分。(以上人员须提供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机构软件、硬件设施(8分)	1、办公设备齐全,网络传递信息通畅,满足理论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室,配有课桌椅、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和黑板等教学设备(附彩页、照片)的得2分,少提供或未提供者均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教学设备图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培训机构具有与培训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地(附场地证明:提供自有产权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体现机构名称的照片)得2分;有自有或合作的实训实践教学基地(自有的提供自有产权登记证书,非自有的提供实践实训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体现机构名称的照片)的得2分。 3、自有满足学员培训的食宿场地(附场地证明:提供自有产权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的得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

决。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

3.4.3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期限：_____
4. 质量标准：_____
5. 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为：_____元。

大写：_____。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得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

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 按照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3) 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开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台账、报表等。

(4) 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

(5) 负责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2)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培训完成后，发证且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期限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合同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以上（含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因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

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卢氏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招标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组成人员
- 八、投标人应附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中各项目价格的合计），承包上述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 我方愿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签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此项内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可标明序号及业绩类型。

七、项目组成人员

7.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项目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件等。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其他人员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应附的其它资料

8.1：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2 其他资料